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KOR/3
27 Sept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大韩民国*

* 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初步报告，见 CEDAW/C/5/Add.35 号文件；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87 和 CEDAW/C/SR.91 号文件，以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 A/42/38 ），第 130 - 184 段；关于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28 和 CEDAW/C/13/Add.28/Corr.1 号文件；关于委员会审议该报告的情况，见 CEDAW/C/SR.244 和《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 38 号》（ A/48/38 ），第 405 - 450 段。

导言

1. 大韩民国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谨此依据上述《公约》第 18 条提交其第三次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
2. 自 1989 年提交第二次报告以来，大韩民国政府对提高妇女的地位采取了意义深远的措施，其中心目的是建立起一个妇女得到尊重并能够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各方面国民生活和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平等社会。这方面的重大政策包括，加强处理妇女事务的行政基础机构，修订并/或实行各项法律，在必要情况下修正旨在支持男女平等的法律制度本身，打破韩国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对妇女的偏见。
3. 政府于 1988 年设立第二政务部（负责妇女问题），授权其全权协调所有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活动和非政府活动并提出措施。在此框架之内，政府有关各部都需就本部涉及妇女权利和地位的政策、方案和立法行动与该部协商，在国家级以下，六大城市、九道以及 184 个其他地区中设立了负责家庭和妇女事务的行政单位，许多妇女被任命担任这些单位的领导工作，另外，自 1993 年 2 月执政以来，现政府特别注意扩大妇女进入国家初级决策机构的机会，其中包括第一次任命三名女长官和一名女次官补。在总统办公室（青瓦台）中，妇女事务秘书也是一名妇女，目前还在妇女中物色该办公室的代理发言人。
4. 为了提供适当的体制支助来处理妇女问题，修订了各种带性别歧视内容的法律，加强了保护孕产妇权利的法律规定。具体而言，政府制定了《国内诉讼法》，修订了《户籍法》以及与税收有关的法律；1990 年和 1994 年还修订了《继承和赠与税法》，以便提高免税额并更好地保护妻子在配偶亡故后继承财产的权利；作为全面的儿童保育政策的一部分，1991 年实行了《婴幼儿保育法》，最近还在政府的指导和资助下建立了大批日托设施；1989 年和 1991 年修订了《国家和地方政府公职人员雇用条例》，以便在公职人员的征聘和任命方面消除性别歧视，结果，女性政府雇员的人数大大增加。政府于 1991 年公布了一项行政指导方针，以促进执行 1989 年的《平等就业机会法》，此后在所有就业部门中都取得重大进展。公共部门中取得的进展尤其显著。
5. 性暴力是近年来全国关注的首要问题，第二政务部以及其他有关各部开展了各种活动处理这一问题。其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 1994 年 1 月制定了

《惩治性犯罪分子和保护性袭击受害者法律》，该法将性暴力定为一种应予特别严惩的犯罪，并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广泛的保护。这一法律现已付诸实施。

6. 自 1990 年以来，政府采取积极的步骤，推行各种培训方案，提高政府官员对性别问题的敏感度，打破公众对男女传统角色的观念。此外，政府还着手修订各级学校课程，以消除课本中的性别偏见，灌输男女平等的价值观念。各级教员都在接受旨在转变思想和态度的专门培训，这种培训是教员们有效使用经过修订的课程并提供对男女真正一视同仁的职业指导的必要条件。

7. 为了作为国家总体发展努力的一部分系统协调地贯彻扶助妇女的上述措施及其他措施，已经将其纳入政府的五年新经济计划（1993 - 1997 年），这一计划取代了作为第六个计划（1987 - 1991 年）一部分的第七个经济及社会发展计划（1992 - 1996 年）。在教育、就业、文化及社会行动、社会福利以及国际合作领域中，妇女的发展问题和关切得到优先的注意。五年新经济计划针对所有这些领域制定了应由有关政府机构执行的具体的妇女问题政策和方案。

8. 展望二十一世纪，政府打算完全遵守《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并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继续努力在本国实现男女平等，作为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新成员，还将设法为实现这一目的对国际努力作出积极的贡献。

第一部分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是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除和限制其作用或目的是要妨碍或破坏对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承认以及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这些人权和基本自由。

歧视的定义

9. 1989 年 4 月 1 日修订过的《平等就业机会法》第 2 条第 2 款（定义）对“歧视”作出以下定义：

(1) 在本法中，“歧视”系指雇主在人员征聘过程中或在确定工作条件时根据性别、怀孕、婚姻和/或家庭状况采取的不公平的措施。

(2) 本法不认为对女职工的孕产补助金为不平等待遇。

(3) 本法不认为国家政府、地方自治机构或雇主为纠正现行歧视状况而对某些职工实行的优待为不平等待遇。

第 2 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障实现这项原则；

《宪法》规定的妇女的地位

10. 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韩国宪法在第 11 条第 1 款中确定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该条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在政治、经济、社会或文化生活中不得以性别、宗教或社会地位为由进行歧视”。在《宪法》各条款中都明确、具体地阐明了男女在所有部门中都应平等的原则。

11. 关于经济领域，第 32 条第 4 款规定：“应向在职妇女提供特别保护，

她们不应在就业、工资和工作条件方面受到不公正的歧视”。

12. 关于家庭生活，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应当在个人尊严和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建立并保持婚姻和家庭生活，国家应在其权限之内全力实现这一目标”。

13. 在政治领域中，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所有公民都有权按法律规定的条件选举”，“所有公民都有权按法律规定的条件担任公职”。因此，这些规定保障了男女参与公共生活中的平等机会。

14. 此外，通过在第 34 条第 3 款中规定“国家应努力促进妇女的福利和权利”，《宪法》使国家有义务促进提高妇女的地位。

(b) 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f) 应采取一切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1) 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措施

15. 自八十年代以来，对各种带有性别偏见的法律进行了修改，以便为提高妇女的地位而进行必要的体制调整。下述法律经过了修改：

《劳动标准法》

16. 根据上面提到的《宪法》第 32 条第 4 款，修改了《劳动标准法》，以确保男女的待遇平等（第 5 条）并保护妇女的孕产权利（第五章）。

17. 以往，《劳动标准法》适用于范围有限的工作场所。自 1989 年 3 月 29 日对其进行修改以来，(一)这一法律现已适用于所有五名以上雇员的工商机构；(二)加重了对不遵守该法的人的刑罚；(三)即使雇员未提出请求，雇主也应给予女雇员例假假；(四)现在，雇主需征得女雇员的同意才能让女雇员加班，而以往雇主只需得到劳动部的准许即可。

18. 为了促进加快执行该法，修改后的《劳动标准法》规定，对违反同工同酬条款的人课以多达 500 万圆（相当于 6,250 美元）的罚款和五年以内的监禁，对违反孕产权利保护条款的人，课以 3,000 万圆（相当于 37,500 美元）的罚款。

《家庭法》（《民法典》中的家庭关系和继承条款）

19. 《家庭法》是《民法典》的组成部分，该法 1958 年的案文载有许多违反男女平等原则的传统性规定，特别是在婚姻、离婚和继承方面。1990 年修改该法，删除了其中许多歧视性内容。现在，该法给予妇女的地位几乎与男子平等，并实行平等的家庭制度，丈夫和妻子作为平等的伙伴都是家庭的中心。这一规定显然不同于韩国的传统家庭关系观念。

20. 几个最明显的变动包括妇女作为户主的权利，韩国的儒学观念根深蒂固，这一规定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另外还包括取消男子在继承方面的特权。修改后的该法还给予妇女要求得到其家庭财产份额的权利，尽管可能要以其配偶的名义提出要求，因此，正式承认了妻子对积累家庭财产所作的贡献。另外，该法还赋予离婚妇女对其子女的监护权。表一列明了修订后的《家庭法》中的这些规定及其他详细规定。

21. 为了支持并充分迅速贯彻执行修订后的《家庭法》，韩国政府采取步骤，修订了与税收有关的法律并制定了《家庭诉讼法》。例如，1990 年以及此后于 1994 年修改的《继承和赠与税法》，调高了妻子继承的配偶财产的免税额。这显然是在法律上明确地承认，家庭妇女即便未外出从事任何有收益的职业因而未对家庭财产作出任何直接贡献时，仍有权分享家庭财产。

22. 《财产税估算条例》用以查明获得财产的资金来源，过去，在应征税资金来源以及减税最高限额方面，该法载有一些男女不平等的规定，1991 年 6 月修改这一条例之后，彻底消除了这些不平等的规定。

(表1) 修改后的《家庭法》的主要特点

种类	旧的家庭法	修订后的家庭法
(家庭关系) 1. 配偶的住所 2. 子女收养 3. 离婚时的财产要求	通常为丈夫的住址 由丈夫决定	配偶之间协商决定 丈夫与妻子共同决定 新规定: 承认妻子的家庭劳动是对家庭财产的贡献
(监护关系) 1. 行使监护权 2. 对私生子女的监护权 3. 养育子女的责任和离婚后的探视权 4. 扩大的亲属关系	父母有意见分歧时, 父亲有优先权 由子女登记簿上承认的父亲和母亲共同行使 父母之间协商决定。如果不能取得一致, 由父亲决定。没有监护权的父亲和母亲的探视权不予承认。 父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以隔八代。 母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以隔四代。 丈夫的父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以隔八代。 丈夫的母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以隔四代。 妻子的父母。 配偶。	父母共同行使监护权。如有分歧, 由家庭法院裁决。 通过各有关方面达成协议生母可以为共同监护关系中的第三方。如无协议, 由家庭法院决定。 由父母双方达成协议。如无协议, 由家庭法院决定。 没有监护权的父亲和母亲的探视权得到承认。 父亲/母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以隔四代。配偶的父亲/母亲方面的血缘关系最多可隔四代。
(户主)	继承户主地位(不能放弃) 户主的特权: • 选择家庭住所的权利 • 在户籍上增添人口的权利。	继承户主地位(可以放弃) 保护女性户主: 以往, 只有当家庭中无男性成员时才承认。
(继承制度) 1. 财产分配数额 2. 继承人 3. 所作贡献的份额	户主未立遗嘱亡故: 长子 - 1.5 其他儿子和未婚女儿 - 每人各 1 已婚女儿 - 0.25 妻子 - 1.5 无子女的妻子亡故: 丈夫是唯一的继承人。	户主未立遗嘱亡故: 子女 - 1 配偶 - 1.5 无子女的妻子亡故: 丈夫和妻子的父母按相同的份额继承财产 新规定: 承认所继承的资产份额为继承人所作贡献的资产份额, 并允许免征此份资产的遗产税。

《平等就业机会法》

23. 该法于 1987 年通过，是为了实现《宪法》中规定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幼并发展妇女的职业潜力，从而改进她们的社会、经济条件。

24. 由于通过这一法律，男女职工待遇平等和保护孕产妇权利的原则写入了法律，现在可以对在征聘和用人方面进行性别歧视的雇主进行制裁。

25. 由于《平等就业机会法》是韩国推行不分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和保护职业妇女孕产权利的第一部法律文书，有必要明确地阐明这些规定以及非歧视性的征聘和就业要求，因此，1989 年 4 月对该法进行了修改。其中一些比较值得注意的规定是，将无薪照料子女假延长到一年，并将休假期算入连续工龄中。另外，在发生劳资纠纷时，举证责任从雇员转由雇主承担。

26. 为了加强该法的执行权，修订后的法律规定，对违反工资、辞职、退休和解雇方面规定(第 23 条)的雇主，可判处多达两年的监禁或 500 万圆(6,250 美元)罚款的刑罚，对违犯征聘、培训、工作安置、晋升和照料子女假规定的情形，可判处多达 250 万圆(3,125 美元)的罚款。

《母幼福利法》

27. 《母幼福利法》于 1989 年 4 月 1 日颁布并生效，目的是增进没有父亲的家庭的安全并确保这些家庭中妇女和儿童的发展。该法的受益人包括有未成年子女的寡妇、离婚妇女和被遗弃的妇女，以及丈夫因身心疾病或服刑而丧失工作能力的妇女。

28. 根据该法，没有父亲或父亲身体有残疾的低收入家庭可以在各种机构中接受临时保护，经过一些年的培训，应当能够脱离这种保护而在经济和社会上独立。为此目的，全国设立了 39 个保护设施和 3 个自助设施(仅免收住房租金)。

《婴幼儿保育法》

29. 鉴于韩国妇女迈入劳动市场和参加社会活动的迅速发展趋势，1991 年 1 月 14 日颁布了《婴幼儿保育法》，该法反映出整个韩国社会愈益认识到社会有责任扶育儿童。根据该法，综合性的保育服务安排正在着手落实，母亲有工作的低收入家庭的子女是优先重点。

30. 除其他外，上述安排包括，凡是女雇员在 500 名以上的工商机构，至少

要在本单位设立一个日托设施，或补贴外托保育服务费。

31. 经过修改，该法不仅确立了按照妇女进入社会和经济领域的要求有步骤地扩大保育设施和服务的基础，而且成功地使国家、地方政府和立法机构作为主要伙伴参与了这一工作。同时，该法还有助于在公众心目中确立这样一个事实，即儿童保育问题同时又是妇女问题，从整体上来看还是社会福利问题。

国家和地方政府文职人员就业条例

32. 国家和地方政府文职人员就业条例分别于 1989 年 6 月和 1991 年 6 月修改。因此，在文职人员的征聘过程中不再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2)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33. 大韩民国政府于 1983 年 5 月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于 1984 年 12 月 27 日批准该公约。公约于 1985 年 1 月 26 日生效。在批准该公约时，韩国对第 9 条和第 16 - 1(c)、(d)、(f)和(g)条提出了保留，但 1991 年 3 月 15 日，在修改上述《家庭法》之后，相应地撤消了对第 16 - 1(c)、(d)和(f)条的保留意见。对有关选择姓氏权的第 9 条和第 16(g)条提出的保留意见仍未撤消，因为这些规定同韩国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法律不一致。

34. 《宪法》第 6 条第 1 款规定：“依照本《宪法》和公认的国际法规则适当订立和颁布的条约与大韩民国的国内法具有同样效力”，根据这一规定，除提出保留意见的条款之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具有同国内法一样的法律地位。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国家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35. 因违犯《平等就业机会法》而引起的各种问题，无论是涉及征聘、工资、培训、安置、晋升、退休还是顶替，首先由根据该法（第 14 条）在工作场所设立的申诉调解委员会来解决。问题在该委员会得不到解决，再交给地方劳动办公室或就业纠纷仲裁委员会解决。

申诉调解委员会

36. 工作妇女可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其雇主报告与工作场所中发生的性

别歧视有关的问题，雇主必须在十天之内将这些问题报告给本单位的申诉调解委员会解决，并必须将结果通知受害方。

行政机构给予的支助

37. 如果申诉调解委员会不能解决冤情，地方劳动办公室将根据受害方或其加入的工会以及雇主提出的请求，向有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意见或建议，或在提出请求后的十天内设法由就业纠纷仲裁委员会进行干预。

就业纠纷仲裁委员会的设立和工作

38. 这些委员会调解由本地区的地方劳动办公室呈交的纠纷。每个委员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按相同的比例分别代表雇员、雇主和公共利益。

39. 委员会可要求有关当事方给予配合，并拥有要求提交有关文件及材料、参加审理等行政权，必要时还有权制定仲裁计划并建议有关当事方接受仲裁计划。如前所述，在整个仲裁过程中，举证责任都在雇主方面。

40. 此外，如果雇主违犯《平等就业机会法》和《劳动标准法》中规定的性别平等原则，则会受到刑事指控和惩罚。即便是由女雇员对雇主提出的民事诉讼，举证责任仍由雇主承担。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做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消除对女学生进入教育机构的限制

41. 详细情况可参见第 10(c)条“男女合校教育”、“修订课程和教学材料”以及“在教学中实行男女平等”。

开展培训，纠正公立教育机构中的性别歧视观念和态度

42. 详细情况可参见第 5(a)条“将男女平等作为教诲准则”。

国家和地方政府文职人员就业条例的修订

43. 详细情况可参见第 4 条“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

同女性文职人员有关的人事管理准则

44. 1993 年 12 月，政府确立了一项专门适用于女性文职人员的人事管理准

则，禁止在征聘、工作安置、晋升、奖励和培训方面对妇女实行不恰当的待遇，并鼓励采用公平奖励妇女的比较合理的人事管理办法。作为原则问题，该准则禁止在公务部门人事管理工作的所有方面区别对待男女，与女文职人员的安置、晋升、培训和奖励等方面有关的所有行动，都必须严格地以客观标准和表现作为依据。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45. 第 11(b)和(c)条项下提到政府在企业部门中采取的性别平等的措施。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 设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第二政务部

46. 1988 年第六共和国产生以后，政府任命一名妇女担任第二政务部长官，授权其协调所有旨在提高韩国妇女地位的政府及非政府活动。

47. 该部通过与各有关部门的协商以及通过收集有关资料，确定各种议题和问题，制定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措施。如果有关的业务部和机构的活动相互重叠或发生冲突，则由第二政务部介入，进行必要的调整。所有政府部和机关，不论是什么级别，在制定影响到妇女的新法律或新方案计划时，都需事先与该部磋商。一名次官、一名次官补和四名政务协调员协助第二政务部长官进行工作。

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

48. 该委员会于 1983 年根据一项行政命令设立，是总理办公室下面的一个咨询机构。政府各部制定的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均需经过这一委员会的审查。该委员会对妇女政策拥有最高咨询权，并审查政府各部和机构提出的所有重大法规、战略、政策和方案，向总理提出建议。该委员会还提出自己的政策和方案，供总理考虑。该委员会对各种政府机构有关妇女的活动起着间

接的监测作用。

49. 该委员会的主席是总理, 掌管经济企划院和统一院的副总理以及第二政务部长官共同担任副主席。其他常务委员包括外务部长官; 法务部长官; 文教部长官; 文化和体育部长官; 农林水产部长官; 保健和社会事务部长官; 劳动部长官(当然委员)以及由总理任命的政府外面的个人专家。非当然委员代表着非政府部门中的各种利益, 都精通妇女事务。各种促进妇女地位的组织 and 政府各部通过这一委员会建立起密切的正式联系。

50. 1993年12月修改了该委员会的章程, 将委员人数从原来的25人增加到35人, 由三个部门性的小组委员会组成, 必要时, 可为加强整个委员会的实务职能而设立一个特别小组委员会。修订后的章程授权该委员会请各有关政府部和机构提交各自的有关妇女的行动计划, 并接受关于执行此种计划的结果的报告。

政府各部中负责妇女问题的行政机构

51. 各种妇女政策和方案是在同第二政务部以及全国妇女政策委员会协商的情况下, 由许多政府部在各自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制定并执行。

52. 在保健和社会事务部中有一个妇女福利司, 该司是社会福利政策厅以及家庭福利检查员厅的一部分, 后者全面负责社会福利领域中的妇女事务。妇女福利司的主要职责包括: 妇女福利的方案规划, 妇女启蒙的方案制定和推行, 以及对条件不利妇女的体制设施的监督和/或管理。

53. 劳动部在它的劳动标准局内设立了一个妇女和未成年人司, 另外还有一个对次官直接负责的妇女指导官。这两个机构一道工作, 处理劳动领域中出现的妇女问题。妇女和未成年人司主要负责改善妇女及未成年人的工作条件、工作中对妇女及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指导、以及促进女工的福利和提高她们的地位。为了审查对工作妇女的主要政策, 1988年12月设立了工作妇女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由有关政府部的官员以及劳动和妇女组织的代表组成。

54. 政府的其他各部, 包括经济企划院、民族统一院、外务部、内务部、法务部、文教部、文化和体育部以及农林水产部, 都根据各自的职责开展了与妇女有关的活动。在国家以下或地方一级, 设立了15个市级或道级的家庭福利局, 另外还设立了184个市级、县级或区级家庭福利司, 由其履行对妇女事务的行政职责。

由政府支持的妇女问题研究所

55. 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于 1983 年成立，这个研究所发挥着提高韩国妇女地位的智囊团作用，对妇女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为发展妇女的才智提供教育和培训，并协助妇女组织开展活动。该研究所共有 164 名工作人员。

56. 1991 年，该研究所从保健和社会事务部划入第二政务部的行政权限内，以图加强政府对制定和执行妇女政策的作用。

(2)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计划

57. “迈向 2000 年的长期国民发展规划”（1986 年）中有关妇女的一节载列了各种投资活动，其目的在于促进妇女进入政治领域，扩大妇女作为公民的参与面，活跃妇女作为消费者的活动，并支持妇女组织的有关行动。

58. 在第六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87 - 1991 年）中列入妇女一节，标志着开始将妇女问题纳入全面的国民发展中和承认这两者之间的联系。在第七个计划（1992 - 1996 年）中，消除妇女参与各方面社会生活的障碍的目标得到特别注意，必要的政策任务也已分别列入计划中的教育、就业、文化及社会行动、社会福利和国际合作活动中。新经济五年计划中载有一项增进工作妇女福利的基本计划。详细内容见下表 2。

（表 2）第七个五年国民发展规划：妇女参与发展

领域	主要政策任务
1. 教育	<p>正规教育实现男女平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女生的职业教育 · 扩大妇女参与教育决策等 <p>（另外还有 4 条）</p> <p>提高成人教育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妇女的成人教育机会 · 消除成人教育课程中的性别偏见等 <p>（另外还有 2 条）</p>
2. 就业	<p>促进/确保稳定的妇女就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稳定妇女就业并加强保育支助系统等 <p>（另外还有 4 条）</p> <p>扩大/改进妇女的职业培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辟最新工业技能培训机会 · 加强职业晋升培训等 (另外还有 4 条) 确立男女平等就业做法/习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行政指导, 以纠正就业做法中的性别偏见等 (另外还有 2 条) 保护处于边缘的女雇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护在家中从事计件工作的女工 · 保护边际工业中的女工等 (另外还有 4 条)
3. 文化和社会行动	<p>文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大众媒介中消除性别偏见 (另外还有 2 条) <p>社会行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强妇女的自愿服务活动等 (另外还有 3 条)
4. 社会福利	<p>促进家庭福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强对家庭不和和暴力的女受害人的服务活动等 (另外还有 1 条) <p>扩大保育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并加强社区保育设施和服务等 (另外还有 3 条) <p>加强对需要保护性照料的妇女的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扩大/改进对无父亲家庭的服务等 (另外还有 2 条) <p>建立一个为妇女提供服务的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同妇女一道工作的社会服务专业人员的能力等 (另外还有 3 条)
5. 国际合作	<p>参加以妇女发展和建立世界和平为目标的国际活动/项目</p> <p>促进参加国际合作努力的文献活动</p> <p>扩大和促进韩国妇女进入国际组织的机会</p>

(3) 用于妇女发展的预算经费

59. 由于政府预算不是按性别分类编制,无法估算出单独用于妇女部门的预算。

第 4 条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 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

60. 为了鼓励妇女进入公职部门这个迄今为止妇女人数极低的领域,政府于 1981 年对聘用公职人员采取了一种按性别区别对待的办法,即将第 9 级(最低级)的一部分职位保留给妇女。随着妇女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最近十年当中希望进入公职部门的妇女人数猛增,事实证明,这种特殊办法适得其反,对妇女反而起到不利作用。

61. 因此,除不得不实行这种办法的部门之外,如军队和执法机构的某些部门,政府于 1989 年废除了这一办法。结果,最近征聘的第 9 级的妇女的比例于 1990 年增加到 30.3%, 1991 年增加到 43.3%, 1992 年增加到 40.7%,而前几年这一比例一直徘徊在 10%。从 1989 年到 1992 年,公职部门征招的妇女的实际人数增加了 41,894 人。

62. 新录用的女公职人员大都分配到其他地方提到的市、县和地区各级行政机构中的 15 个家庭福利局和 184 个家庭福利司的不同岗位上。

63. 1992 年,政府内阁的 23 名阁员中只有一名妇女。1993 年新的文官政府上任后,有 3 名妇女分别被任命为保健和社会事务部长官、环境部长官和第二政务部长官。第二政务部次官也是妇女。

(2) 保护工作妇女的特别法律规定

64. 现行的《劳动标准法》载有下述一些孕产妇特别保护规定:

- 禁止雇用妇女从事有损道德、不卫生或危险的工作(第 51 条);

- 禁止妇女从事井下工作（第 58 条）；
- 原则上禁止妇女上夜班（晚上 10 点到零晨 6 点）和节日上班（第 57 条）；
- 休例假工资照发（第 59 条）并且有 60 天的带薪孕产假（第 60 条第 1 款）；
- 为孕妇安排轻工作并禁止孕妇加班（第 60 条第 2 款）；
- 有婴儿（不到 1 岁）的工作母亲每日可有两次喂奶时间，每次 30 分钟以上（第 61 条）；
- 如果雇员打算在被解雇后的 14 天内返回原籍，则应为其提供返回原籍的交通费（第 62 条）；
- 禁止在法定假期加上 30 天的期间内解雇妇女（第 27 条第 2 款）。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65. 为消除产生男女角色固定观念和长期维持男尊女卑现象的社会文化因素，政府采取了下列措施：

灌输男女平等的原则

66. 作为政府破除对妇女的不合理传统偏见的广泛努力的一部分，各公共部门培训机构为各个级别的公职人员开展了一系列培训活动。1991 年，共有 4,905 人分别参加了 27 期培训班的培训，1992 年，共有 3,529 人参加了 31 期培训班的培训。目前，有 7 所国家培训机构开设了培训班，对公职人员实行有关妇女问题的教育，将妇女问题作为其各自课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67. 与此同时，1992 年，政府编拟了一套培训方案，旨在培养和利用妇女在各个方面的潜能。政府将这套培训教材发给全国 44 所成人教育机构，从而使各部门和有关组织积极开展妇女培训活动。

68. 为了支持上述培训活动，一些市和道（汉城和大丘市以及全罗南道和忠清北道等）开办了讲师人才库，招收符合条件的优秀讲师和教师。每个讲师

人才库平均管理 60 - 70 名合格的教师人员。截至 1992 年，共有 450,000 人分别参加了 2,505 期讲课培训。

69. 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制作和分发了很多视听教材，其中包括电影、录相带和幻灯片，以便在短时间内对广大公众产生深刻的影响。自 1984 年以来，共制作了八部电影、12 盘录相带和五套幻灯片。隶属市和道政府的各妇女中心都配备了这些宣传材料，截至 1992 年，向各团体和组织共租借出了 10,800 次。

消除宣传媒介中的性别歧视

70. 1991 年，全国电影制作中心制作了一部 7 分钟公共宣传电影，片名是“妇女的地位：发生了哪些改变？”，这部影片在所有电影院发行上映。政府与根据《广播法》成立的广播委员会密切协作，以有效解决宣传媒介中的性别歧视问题。广播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了宣传媒介管理条例，并于 1992 年作了根本修改，以确保委员会对宣传媒介实行公正的监督，适当的程序得到遵守，以及对所有人员一视同仁，无论职业和教育背景。1985 年，委员会采取特别步骤，告诫所有广播机构不要塑造有损妇女尊严的形象。1990 年，广播委员会成立了一个听/观众申诉委员会，以便除其他外让广大民众监督宣传的内容和提出解决办法。1990 年，韩国广播公司（一家由政府补贴的机构）根据第二政务部的建议开始了一场电视宣传运动，以改变公众对妇女的观念。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当然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71. 为了实现男女可最大限度地发挥潜能这样一种平等社会，政府一直在举办培训方案，消除韩国民众特别是公职人员的性别偏见观念。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情况已在第 5(a) 条下“灌输男女平等的原则”中作了介绍。在这方面，政府作出了特别努力，促使妇女进一步参加经济活动和自愿活动，并在这一过程中提高民众对母亲义务重要性的认识，努力帮助确立男女相互依存的概念和在发展过程中男女密切配合的必要性。

72. 在这方面，政府还正在审查扩大孕产假制度的可能性。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禁止卖淫的法律

73. 大韩民国的法律禁止卖淫和对妇女性剥削。1961 年颁布的《禁止卖淫法》和目前的刑法规定对人的交易实行惩罚。1962 年韩国加入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69 年，作为在国内适用这一公约的具体步骤，政府建立了全国妓女辅导委员会，并赋予其对妇女卖淫所涉及的各方面问题进行调查和/或研究的职能。

74. 《禁止卖淫法》规定任何人不得从事卖淫，并为建立辅导所和职业培训设施提供了法律根据，辅导所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妓女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为她们重新做人提供辅导和工作培训。对引诱别人卖淫或自己本身从事卖淫者，还规定罚款最高达 30,000 圆（38 美元）和/或短期拘留。对鸨母和为卖淫提供设施者，法律规定罚款最高达 500,000 圆（625 美元）或多达 3 年的有期徒刑。另外，对于依靠威胁、暴力、欺骗和/或以解除正当工作相威胁的淫媒，还规定了多达五年的有期徒刑或多达 1,000,000 圆（1,250 美元）的罚款。

75. 《特别犯罪严重惩罚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凡强奸和引诱和/或绑架他人进行人的交易和意图营利而以其他方式贩卖人口者，依其行为的严重性，判处无期徒刑或多达五年的有期徒刑。

对卖淫妇女的保护

76. 政府在全国所有大城市为妇女开办了辅导中心，以防止妇女卖淫和/或引导她们改邪从良。

77. 对于妇女中心辅导人员认为需要加以保护的妇女，妇女中心将她们收容到职业辅导设施中，为期半年至一年，让她们在那里接受职业培训和心理辅导，为她们作为自食其力者重返社会作好准备。1991 年，共开办了 22 所妇女职业辅导设施，收容了 3,059 名妇女，向她们提供了改造服务。

78. 截至 1992 年，共有 4 所特别为妓女开办的职业辅导设施，其中包括一个过渡收容所，提供与上述相类似的改造服务。这些设施的运行情况见表 3。

(表 3) 为卖淫妇女开办的职业辅导设施和服务

年份	设施数目	获得过辅导和服务的妇女人数				现有收容人数
		共计	获得工作安置者	返回家中者	其他	
1990	5	1,279	117	1,088	74	472
1991	5	1,357	155	1,121	81	428
1992	4	1,124	113	958	53	249
1993.6	3	482	60	363	59	380

来源：保健社会部，未公布的资料，1993 年。

旨在根除性暴力的政策

79. 政府制定了“旨在根除性暴力的全面措施”，并指示有关的九个部开展必要的工作活动。目前进行的这类活动主要包括：

- 在小学、中学和大学加强性别平等的教育。（文教部）
- 为性暴力的妇女受害者开办临时收容所。（保健社会部）
- 在拥有 100 名以上女职工的商业/工业机构中设立辅导中心，为遭受性暴力的女职工提供援助。（劳动部）
- 加强宣传媒介管理条例，禁止播放性刺激和/或暴力内容。（文化体育部）
- 扩大公安基础结构（警察局）内的辅导部门，为妇女提供法律援助。（警察局）
- 支持开展根除性暴力活动的妇女组织。（第二政务部）

80. 1992 年，政府开始拟定一项特别法律来防止性暴力。1994 年 1 月，议会通过了《惩罚性犯罪者和保护性攻击受害者法》。这项法律确认国家有义务防止性暴力犯罪的发生和保护这类犯罪的受害者。这项法律特别要求为性暴力受害者建立辅导中心和庇护所，并建立机构机制，在犯罪活动调查过程中保护这类受害者。

第二部分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的资格

81. 《宪法》第 24 条规定,“全体公民均享有法律规定条件下的选举权”,第 25 条规定,“全体公民均有权在法律规定条件下担任公职”。因此,《宪法》丝毫不限制妇女作为选举人或候选人参加公职的选举过程。20 岁以上的全体男女均有资格行使选举权; 40 岁以上的全体男女均有资格作为总统候选人; 25 岁以上的全体男女均有资格作为国会议员候选人。

妇女选民

82. 在 1992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四届总统选举时,参加投票的总人数为 29,422,658 人,其中妇女为 14,923,300 人,占 50.7%。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立法机关

83. 第十二届国会(1985 - 88 年)的 276 名议员中有 8 名女议员(2.9%),第十三届国会(1988 - 92 年)的 299 名议员中有 6 名女议员(2.0%),第十四届国会(1992 - 96 年)的 296 名议员中有 4 名女议员(1.45%)。(表 4)

(表4) 国会中的议员人数

国会	议员总数	女议员		当选女议员	
		总人数	%	人数	%
第12届(1985-88年)	276	8	2.9	2	0.7
第13届(1988-92年)	299	6	2.0	0	0
第14届(1992-96年)	296	4	1.4	0	0

来源：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关于妇女状况的白皮书，1991年。

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未公布的资料，1993年。

84. 在1991年举行的第一届地方议会选举中，40名妇女当选进入小区地方议会，8名妇女进入大区议会，在地方议会议员总人数中仅占0.9%。但在参加地方议会竞选的妇女候选人当中，有28.4%当选，这一实际情况对韩国妇女的政治前景是一个良好预兆。（表5）

(表5) 地方议会女议员人数

	议员总数	女议员	(人数: %)
			女议员比例
小议会	4,304	40	0.9
大议会	866	8	0.9
共计	5,191	48	0.9

来源：中央选举管理委员会，未公布的资料，1993年。

行政部门

85. 1993年2月25日执政的新政府扩大了妇女在政府高层参与国家决策的人数比例。详情在第4条“提高妇女地位的特别措施”下介绍。

86. 截至1992年12月31日，行政部门中的政府官员总数是871,527人，其中妇女为219,845人，占25.6%。5级（次厅局级）以上的女高级长官共有492人，占这些级别官员总人数的1.9%。（表6）

(表 6) 按等级/类别划分的女公职人员 (1992 年)

(人数, %)

	政府女官员总数		国家政府女官员		地方政府女官员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总长	42,580	15.9	11,376	11.4	31,204	18.5
(1-5 级)	(492)	(1.9)	(212)	(1.7)	(280)	(2.2)
(6-9 级)	(41,181)	(17.8)	(10,518)	(13.8)	(30,663)	(19.8)
研究/辅导	(907)	(7.5)	(646)	(5.9)	(261)	(21.0)
技术	40,649	22.3	20,933	25.7	19,716	19.6
例外	5,396	33.0	652	15.7	4,744	38.9
临时	4,210	38.4	3,158	86.8	1,052	13.3
特别	127,009	33.5	126,895	34.7	114	0.8
政治	1	0.9	1	0.9	-	-
共计	219,845	25.6	163,015	29.4	56,830	18.8

来源: 行政部, 年度报告, 1993 年。

司法机关

87. 在 1992 年的 9,089 名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总数中, 有妇女 1,955 人, 占 21.5%。妇女在这一部门中的人数比例不断上升, 目前在全国的 1,133 名法官中, 女法官占 42 名, 即 3.7%。(表 7)

(表 7) 司法公职人员

(人数, %)

	共计	女性	女性比例
1987 年	7,886	1,568	19.9
1992 年	9,089	1,955	21.5

来源: 行政部, 年度报告, 1988 年和 1993 年。

88. 根据 1992 年的一次统计, 全国共有 2,600 名律师, 其中女律师 29 名, 占 1.1%。但是近些年来, 通过国家法律工作考试的妇女人数迅速增加, 所以可以预计妇女在国家法律职业中的人数比例在近期内将会显著增加。

政府各委员会中的妇女

89. 在总统、国务总理或部级长官一级，韩国政府向许多委员会征求咨询。为了增加妇女在这些机构中的人数从而扩大她们参与国家决策的比例，第二政务部拟订了一项具体的行动方针，其中包括 1993 年汇编和向政府各部分发一份妇女名册，名册中列有 4,700 名符合条件可参加各咨询委员会工作的妇女。

90. 1988 年，各委员会中的妇女比例不超过 5.5%，但 1990 年则增加到 9.0%。政府计划到 2000 年时增加至 15 %。（表 8）

（表 8）政府各委员会中的妇女人数

	（人数，%）		
	共计	妇女	妇女比例
1984 年	7,071	156	2.2
1988 年	10,645	585	5.5
1990 年	11,374	1,019	9.0

来源：韩国妇女发展研究所，妇女状况白皮书，1986 年。

第二政务部，政府各委员会中的妇女状况，1988 年和 1991 年。

政党

91. 关于妇女参加政党的情况，1992 年，民主自由党（执政党）的 360 万党员总数中，妇女占 56.3 %，民主党的 120 万党员总数中，妇女占 54%。截至 1993 年 1 月，民主自由党的代表大会中共有 6,800 名有表决权的代表，其中妇女 540 名，占 7.95%。同年，民主党的代表大会中共有 5,900 名有表决权的代表，其中妇女 800 名，占 13.6%。在民主自由党的 52 名执行委员中，妇女占 4 名（7.7%），在民主党的 60 名执行委员中，妇女占 3 名（5.0%）。每个党现在都正重新起草其党章，以便将党内一定百分比的职位分配给妇女。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妇女非政府组织

92. 妇女组织的共同目标是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保护妇女的权益，促进国家的进步。为此，妇女组织按照其各自的宗旨和原则开展活动，这些宗旨和

原则通常与下列各方面相一致：妇女的自我发展和自强考虑，创造健康的家庭生活，在保护消费者利益、环境等领域提高认识，通过志愿服务进行社会参与，以及国际交流和研究金赞助。截至 1993 年，全国共有大约 2,200 个妇女活动组织。

93. 近年来，妇女组织大大加强了其职能，在各自组织的成员范围内开展技术合作，扩大妇女参政的规模，与其他国家的妇女组织和国际妇女组织进行交流等等。妇女组织正逐渐变成其各自特定领域的专家组织。由于在一些妇女组织的活动领域中，政府不可能或不宜直接进行干预，所以政府对这些领域的妇女组织提供实质性支持，从而努力促进妇女参加范围广泛的国家事务。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94. 政府在以往的各官方代表团中都包括了妇女成员，如出席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和其他国际会议的各代表团。政府计划尽可能增加妇女的人数比例。1993 年，妇女作为政府代表团成员参加的重大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第四十八届大会、经社理事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首脑会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其他一些会议。大韩民国是联合国第四十七届大会（1992 年）通过的一项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该决议敦促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其工作人员中的妇女比例，大韩民国目前正在拟定一项计划，选拔和培训妇女专门开展国际合作和参加国际活动。

95. 截至 1992 年 12 月，政府的外交机关中共有 32 名妇女，占外交工作人员总数的 2.7%。（表 9）

（表 9）外交机关中的妇女

	（人数，%）		
	共计	妇女	妇女比例
1986 年	1,005	15	1.5
1992 年	1,193	32	2.7

来源：行政部，前引书，1987 年和 1993 年。

第 9 条

-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96. 在批准公约时，对本条作了保留，因为本条与大韩民国的《国籍法》规定不一致。但是，目前正在对《国籍法》进行审查，以便可以让妇女选择其自己的不同于其配偶的国籍。

第三部分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97. 《宪法》第 31 条通过明文规定国家有义务给予男女平等的教育机会而在体制和法律上为男女平等教育规定了基础保障。根据《教育法》第 81 条,每个公民都有权按照其能力获得平等教育,无论其性别。遵照这些法律规定,自 1968 年起开始实行了小学义务教育,自 1984 年起,也正在分阶段开始实行中学义务教育。

98. 根据 1990 年的统计,韩国妇女平均获得 8.6 年教育,韩国男子获得 10.06 年教育。1985 年时妇女平均获得 7.6 年教育,男子获得 9.7 年教育,与此相比,1990 年的数字表明妇女增加了一年教育,男子增加了 0.36 年教育。

女生的入学率

99. 1985 - 1992 年,韩国的学龄儿童几乎全部进入小学,这方面没有明显的男女差别。截至 1992 年,小学毕业生 90% 以上升入初中,这方面也没有性别差别。至于高中入学率,1985 年 75.5% 的初中女毕业生进入高中,而 1992 年这一比例则达到 87.9%。在高中女毕业生中,1985 年 14.8% 进入高等院校,1992 年 19.4%,在本报告审查的这段时期中,各个级别的女生入学率都有显著的提高。(表 10)

(表 10) 入学率

		(%)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共计	1980 年	102.9	95.1	63.5	11.8
	1985 年	100.0	100.1	79.5	25.0
	1992 年	101.5	97.0	89.2	29.6
女生	1980 年	103.7	92.5	56.2	5.8
	1985 年	100.1	99.6	75.5	14.8
	1992 年	102.1	97.4	87.9	19.4

来源：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韩国的教育指标，1992 年。

女生入学率

100. 迄今为止的总趋势是初中（义务制教育）以下的男女生入学比例相同。但在非义务制教育的高中和大学，女生的入学率增加得较为迅速，这表明随着国家近年来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女生的教育机会得到改善。（表 11）

女生毕业率

101. 1992 年，小学的男女生毕业率均为 98.9%，初中的男生毕业率为 98.9%，女生为 97.9%，高中的男女生毕业率分别为 94.5%和 96.7%。大多数学生在进入某个级别的教育后都能够完成学业而顺利毕业。在这方面没有严重的性别差别。（表 12）

(表 11) 按学校级别分列的入学率

(单位: 千人, %)

		1980	1985	1992
学前	共计	66	315	450
	女生	30	148	214
	女生比例	45.2	47.1	47.5
小学	共计	5,658	4,857	4,560
	女生	2,745	2,357	2,205
	女生比例	48.5	48.5	48.3
初中	共计	2,472	2,782	2,336
	女生	1,161	1,342	1,136
	女生比例	47.0	48.2	48.6
高中	共计	1,697	2,153	2,126
	女生	722	992	1,012
	女生比例	42.6	46.1	47.6
大学	共计	616	1,278	1,608
	女生	148	367	509
	女生比例	24.0	28.7	31.7

来源: 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 前引书, 1992 年。

(表 12) 按学校级别分列的毕业率

(%)

	初中		高中		大学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共计	女生
1980 年	94.1	98.4	94.4	98.4	94.4	98.4
1985 年	96.8	100.0	92.0	94.7	92.0	94.7
1992 年	98.9	97.9	94.5	96.7	89.4	94.0

来源: 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 前引书, 1992 年。

高等院校中的女生比例

102. 截至 1985 年, 高等院校中的学生人数为 1,277,825 人, 其中女生占 28.7%。截至 1992 年, 总人数增加至 1,608,005 人, 其中女生占 31.7%。

103. 按专业领域划分，1985年大专院校的女生23.5%主修教育学，19.9%主修自然科学，19.0%主修文科，14.6%主修社会科学。1992年，这些比例改变为26.4%主修自然科学，19.3%主修社会科学，17.5%主修文科，14.4%主修教育学，这表明女生的兴趣明显转向科学领域，特别是自然科学。（表13）

（表13）按专业领域分列的大学生人数

（单位：千人，%）

		共计	人文学科	社会科学	自然科学	艺术/体育	医/药学	师范	其他
共计	1980	602	50	111	293	32	38	68	10
	1985	1,278	170	326	483	80	78	141	
	1992	1,608	188	396	697	120	96	112	
男生	1980	457	34	99	250	11	22	34	7
		(100.0)	(7.5)	(21.6)	(54.8)	(2.4)	(4.8)	(7.4)	(1.5)
	1985	911	101	272	410	33	41	55	
		(100.0)	(11.1)	(19.9)	(45.0)	(3.6)	(4.5)	(6.0)	
	1992	1,098	98	297	562	51	50	39	
		(100.0)	(9.0)	(27.1)	(51.2)	(4.7)	(4.5)	(3.5)	
女生	1980	145	15	12	42	21	16	35	3
		(100.0)	(10.7)	(8.6)	(29.3)	(14.3)	(11.1)	(23.9)	(2.2)
	1985	367	70	54	73	48	37	86	
		(100.0)	(19.0)	(14.6)	(19.9)	(12.9)	(10.1)	(23.5)	
	1992	510	89	98	135	68	46	74	
		(100.0)	(17.5)	(19.3)	(26.4)	(13.4)	(9.0)	(14.4)	

来源：文教部，教育统计年鉴，1980年，1985年和1992年。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各级学校的女教师

104. 各级教育特别是小学和初中女教师的人数和比例每年都在增加。具体来说，1985年，小学女教师占43.1%，初中占38.5%，普通高中占19.6%，职业高中占21.4%。1992年，小学女教师占52.7%，初中占48.3%，普通高中占21.8%，职业高中占25.4%。（表14）

(表 14) 女教师的人数

	(人数, %)									
	小学		初中		普通高中		职业高中		大学	
	共计	女教师	共计	女教师	共计	女教师	共计	女教师	共计	女教师
1980	119,064	43,792 (36.8)	54,858	18,010 (32.8)	27,480	4,734 (17.2)	23,468	3,995 (17.0)	20,900	3,270 (15.6)
1985	126,785	54,500 (43.1)	69,553	26,808 (38.5)	40,040	7,853 (19.6)	29,506	6,328 (21.4)	33,895	5,967 (17.6)
1992	138,880	73,195 (52.7)	95,330	46,019 (48.3)	57,358	12,486 (21.8)	38,984	9,888 (25.4)	46,864	9,618 (20.5)

来源: 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 前引书, 1992年。

注: 括号中为女教师百分比。

校长

105. 各级教育机构的女校长人数虽然不多, 但却在增加。截至 1985 年, 在小学、初中和高中总共 10,022 名校长当中, 女校长占 280 名, 即 2.8%。1992 年, 在这类职位的 10,030 人当中, 妇女占 406 人, 即 4.1%。同年, 大专院校的校长共计 267 名, 其中女校长占 22 名, 即 8.2%。(表 15)

(表 15) 校长人数

	(人数, %)											
	小学			初中			高中			大学		
	校长	女校长	女校长 比例	校长	女校长	女校长 比例	校长	女校长	女校长 比例	校长	女校长	女校长 比例
1980 年	6,448	115	1.8	2,745	66	3.8	1,207	57	4.7	581	38	6.5
1985 年	6,512	122	1.9	2,014	98	4.9	1,496	60	4.0	869	52	6.0
1992 年	6,113	187	3.1	2,246	155	6.9	1,671	64	3.8	267	22	8.2

来源: 韩国教育发展研究所, 前引书, 1992年。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 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 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男女同校制

106. 男女同校制在韩国非常普遍。截至 1992 年, 小学一律实行男女同校制, 55.1%的初中和 40.5%的高中也是男女同校制。政府的政策鼓励所有新设立

的初中和高中实行男女同校制。

修改课程和教材

107. 作为第六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 - 1991 年）的一部分，政府已经实行了一项政策，消除课程结构、教科书和其他教材中以及职业辅导工作中的性别偏见。修订的一些具体内容包括：

- 在初中一级增添技术和家政管理科目，并要求男女生同时参加这门新增添的课程。
- 消除 1987 年以来出版的教科书中对妇女的偏见内容，如对男女性别角色和妇女地位带有歧视性的描述，以及在插图中摆平男女的形象。

实行男女教育平等

108. 政府采取了一些步骤废除某些教育机构只准特定一种性别入学的做法。

109. 因此，现在女生可以进入从前将她们排斥在外的大专院校，即技术大学（自 1987 年起）、税务管理大学（自 1988 年起）、警察学院（自 1989 年起）、铁路大专学院（自 1990 年起）和农业合作社大专学院（自 1991 年起）。在编写本报告时，只有军事院校仍然保持其只收男生的做法。

110. 为了在升学和职业发展方面消除过去的性别歧视状况，政府为女中学生拟定了一项职业教育大纲，并向所有职业辅导教师分发了一本《女中学生职业辅导手册》。政府还向所有小学、中学校长和监管人员提供了提高认识的培训，以便促进他们支持政府在这一专题领域的工作。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奖学金和学费减免

111. 1985 年，初中和高中生中共有 196,995 人获得奖学金，1992 年，这一数字增加了 1.5 倍，达到 371,458 人。1985 年，享受学费减免措施的共有 749,913 人，1992 年，这一数字降至 693,336 人。不过，这些数字中同时包括男生和女生，无法按性别区分。在大专院校一级，5.4% 的女生获得奖学金，而男生中只有 4.1% 获得奖学金。至于学费减免，1992 年享受这些补助

的女生比例占 36.4%，高于同年享有这些补助的男生比例——27.8%。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构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文盲率

112. 自从 1949 年颁布《教育法》以来，小学教育一直为义务制，1970 年以后，小学的入学率始终超过 100 %。因此，可以假定城乡的识字率接近 100 %。但是，根据教科文组织的估计，1990 年 15 岁以上韩国人的文盲率为 3.7%。具体按性别划分，6.5% 的 15 岁以上妇女和 0.9% 的同年龄类别男子为文盲。

终身教育

113. 大韩民国为所有年龄和性别的辍学者实行了一项广泛的成人教育制度。妇女的成人教育在设计上特别旨在克服正规教育的局限性，适应追求自身发展和社会参与的妇女新出现的教育需要。

114. 为辍学妇女开办的教育方案包括广播电视大学或函授大学、开放大学和 1990 年实行的自我教育制度所开设的课程，以及为女职工开办的职业培训方案和许多教育机构和服务组织提供的终身教育方案。最后一类主要涉及业余活动、文化和技能培训，并且包括由政府支持的机构和组织所开办的方案，如妇女中心和妇女福利中心、大学附属教育机构、在学校为家庭主妇开设的辅导班以及文化中心。

115. 截至 1993 年 6 月，共有 45 个福利设施在政府的支持下提供一般性职业辅导和课程。首都汉城自 1982 年以来为妇女开办了一些常设的文化大学，在 14 个不同设施中，其中包括区人民中心，开设为期三个月的课程。1992 年，共有 10 多个大学附属终身教育中心，每年有 2,000 多人结业于其教育方案。

116. 由文教部管辖在学校为家庭主妇开设的辅导班旨在提高母亲们对其子女、学校教育和家长在学校教育中的作用的认知，并帮助培养她们的业余活动兴趣。1985 年共开办了 917 个班，听课者达 172,691 人，1991 年开办了 1,041 个班，听课者达 197,441 人。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117. 1992 年初中和高中的女生辍学率（包括被开除者和请假者在内）分别为 0.8%和 2.3%，低于分别为 1.0%和 3.1%的同级别的男生辍学率。为辍学的女生开办的教育方案已在第 10(e)条下作了介绍。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计划生育

118. 韩国自 1960 年以来作为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部分，成功地实行了一项全国范围的计划生育方案。因此，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60 年的 3.0%降到 1992 年的 0.96%，概约出生率从 1960 年的 6.0%降到 1990 年的 1.6%。面对人口增长率的这种显著放缓，韩国的计划生育工作现在正处于一个十字路口，需要对人口问题采取决定性的优生优育解决办法。

119. 自 1989 年以来，政府努力调整计划生育的方向，办法是通过减少供应避孕工具，改进对参加计划生育者提供的服务，以及向自动使用避孕工具者提供咨询和教育。

120. 审查避孕工具的使用情况可以发现，虽然使用避孕方法的男子人数不断增加，但使用避孕方法的妇女人数却在不断减少。（表 16）

121. 1992 年，参加计划生育的男女比例自韩国推行计划生育以来首次男子高于女子——55 %比 45 %。这是因为公众更广泛地认识到妇女使用避孕措施的副作用的相对严重性。

家庭保健和福利政策

122. 家庭保健和福利政策包括各种社会保险计划、妇幼保健方案和儿童保育方案等等。关于社会保险措施的详细情况将在第 13(a)条下介绍，关于妇幼保健方案和儿童保育活动的详细情况则将在第 12(b)条和第 11-2(c)条下介绍。

(表 16) 按避孕方法分列的实行计划生育者比例

	1982		1985		1988		1991	
永久方法	28.1	(19.1)	40.5	(57.5)	48.2	(62.5)	47.3	(59.6)
女性	23.0	(40.2)	31.6	(44.9)	37.2	(48.2)	35.2	(44.5)
(绝育手术)								
男性	5.1	(8.9)	8.9	(12.6)	11.0	(14.3)	12.0	(15.1)
(输精管切除)								
临时方法	29.6	(50.9)	29.9	(42.5)	28.9	(37.5)	32.1	(40.4)
女性	22.4	(38.8)	22.7	(32.2)	18.7	(33.5)	21.9	(27.6)
男性	7.2	(8.6)	7.2	(10.3)	10.2	(13.2)	10.2	(12.0)
共计	57.7	(100.0)	70.4	(100.0)	77.1	(100.0)	79.4	(100.0)
女性	45.4	(78.7)	64.3	(91.3)	55.9	(72.5)	57.2	(72.1)
男性	12.3	(21.3)	16.1	(8.7)	21.2	(27.5)	22.2	(27.9)

来源：保健社会部，家庭保健参考资料，1989年。

韩国保健和社会事务研究所，韩国的家庭形成和生育规律，1992年。

第 11 条

1. 缔约国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123. 韩国宪法第 3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工作的权利和义务，同一条第 4 款规定对女工给予特殊保护，例如不受包括工资和工作条件在内的不公正就业条件的待遇。这一宪法原则反映于规定了性别平等的就业条件与机会的国家《劳动标准法》、《工会法》和其他劳动条例。

124. 《劳动标准法》第 5 条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对待，因此捍卫了载于宪法中的平等原则。该法第 5 章规定了对女工的各种保护性措施。除此之外，最初于 1987 年颁布并于 1989 年修改的《平等就业机会法》规定了对女工的福利和孕产保护。该法的详细内容见本报告第 2(b) 条。

125. 1991 年 12 月 9 日，大韩民国成为国际劳工组织的成员国，这是在 16

个联合国机构中韩国唯一在此之前没有加入的组织。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起点，按照由工人、管理层和政府代表所组成的国际劳动理事会的决定，韩国一直在分阶段地签署各种劳工组织公约、条约和协议，以便保护本国工人的权利，积极地参与在国际劳动关系和外交舞台上的各类活动，并以与本国的社会经济地位相称的方式对这些活动作出贡献。

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

126. 截止 1992 年，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为 770 万，比 1985 年增加 179 万。妇女的经济参与率也从 1985 年的 41.9% 上升到 1992 年的 47.3%，表明在这期间增加了 5.4%。（表 17）按年龄划分，15-19 岁之间妇女的参与率从 1985 年的 21.1% 下降到 1992 年的 17.4%，适婚年龄和生育年龄组（25-34 岁）、40-44 岁年龄组和 45-49 岁年龄组的参与率分别从 1985 年的 35.9%~43.6%、58.2% 和 59.2% 增加到 1992 年的 44.3%~47.9%、60.5% 和 61.0%。这些数字所呈现的是一种 M 格局，表明妇女总的经济参与率很高。（表 18）。

（表 17）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劳动力参与率(%)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80	9,020	5,435	73.6	41.6
1985	9,617	5,975	72.3	41.9
1992	11,615	7,770	75.3	47.3

来源：国家统计局（经济企划院），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鉴，1986 和 1993 年。

(表 18)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和劳动力
按年龄组的参与率

(单位: 千人, %)

	1985 年		1992 年	
	人口	率	人口	率
总计	5,975	41.9	7,770	47.3
15-19 岁	399	21.1	346	17.4
20-24	1,029	55.1	1,344	65.4
25-29	721	35.9	822	44.3
30-34	646	43.6	933	47.9
35-39	685	52.9	942	57.8
40-44	659	58.2	822	60.5
45-49	648	59.2	690	61.0
50-54	489	52.4	694	60.8
55-59	353	47.2	527	54.1
60 +	347	19.2	651	27.7

来源: 国家统计局(经济企划院),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鉴, 1986 和 1993 年。

妇女就业状况

127. 在总的就业上升趋势中, 妇女就业数在 1985 至 1992 年期间增加了 1,781,000。女工对应于男工的比例从 1985 年的 39.0%增加到 40.2%, 增长幅度不大。

按部门划分的妇女就业

128. 截至 1992 年, 在社会管理资金和服务部门中共有 4,304,000 个女工(占全体女工的 56.6%), 在采矿和制造业中为 1,921,000(25.2%), 在农业、林业和渔业中为 1,384,000 (18.2%)。这些数字表明, 在 1985 至 1992 年期间, 初级行业中的妇女数量下降了 231,000 人, 而在同期内在二级和三级行业中则分别增加了 563,000 和 1,449,000 人。(表 19)

(表 19) 按性别划分的部门就业情况

(单位: 千人, %)

		1980	1985	1992
初级部门	总计	4,658 (34.0)	3,722 (24.9)	3,025 (16.0)
	男性	2,619 (31.0)	2,107 (23.1)	1,641 (14.5)
	女性	2,039 (38.9)	1,615 (27.7)	1,384 (18.2)
二级部门	总计	3,095 (22.6)	3,654 (24.5)	4,828 (25.5)
	男性	1,918 (22.7)	2,296 (25.2)	2,907 (25.7)
	女性	1,178 (22.5)	1,358 (23.3)	1,921 (25.2)
三级部门	总计	5,952 (43.4)	7,559 (50.6)	11,068 (58.5)
	男性	3,926 (46.4)	4,704 (51.7)	6,764 (59.8)
	女性	2,026 (38.6)	2,855 (47.8)	4,304 (56.6)
总计	总计	13,706 (100.0)	14,935 (100.0)	18,921 (100.0)
	男性	8,462 (100.0)	9,107 (100.0)	11,312 (100.0)
	女性	5,243 (100.0)	5,828 (100.0)	7,609 (100.0)

来源: 国家统计局(经济企划院),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鉴, 1986和1993年。

注: () 中为女性比例。

按职业种类划分的女工

129. 1992年女工按职业种类分布的数据表明, 女工中的绝大多数从事制造业, 占全体女工的22.7%或绝对数字为1,724,000人。在农业、林业和渔业中的女工数量为1,381,000人或占女工的18.1%。其次是服务业: 1,345,000人(17.7%)、销售业: 1,330,000人(17.5%)、办事员工作: 1,099,000人(14.4%)和在专业、技术、行政和管理业中的731,000人(9.6%)。在专业/技术/行政/管理和办事员工作种类方面, 对比1985年两类分别占全体女工的5.4%和10.2%, 各自增加了4.2%。(表20)

(表 20) 按职业种类划分的女工分布

(单位: 千人, %)

	1980		1985		1992	
专业、技术、行政、 管理	185	(3.5)	317	(5.4)	731	(9.6)
办事员工作	415	(7.9)	596	(10.2)	1,099	(14.4)
销售业	867	(16.5)	1,068	(18.3)	1,330	(17.5)
服务业	630	(12.0)	992	(17.0)	1,345	(17.7)
农业、林业、渔业	2,039	(38.9)	1,608	(27.6)	1,381	(18.1)
生产、运输业、非 技术工作	1,106	(21.1)	1,248	(21.4)	1,724	(22.7)
总计	5,243	(100.0)	5,828	(100.0)	7,609	(100.0)

来源: 国家统计局(经济企划院),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年鉴, 1986 和 1993 年。

非全日制就业妇女

130. 根据 1992 年的统计数字, 1,087,000 个妇女或全体女工中的 16.2% 从事非全日制工作或按天工作。(表 21) 她们中的大多数为服务工人, 所从事的具有代表性的工作是提供家庭帮助、护理、烹调、粘贴墙纸、售货等。

131. 为帮助上述及其他低收入女工, 政府计划为提高她们的工作技术和能力开办培训班。

(表 21) 非全日制和按天工作的女工比例

(单位: 千人, %)

	1986			1992		
	总计	非全日制、按 天工作的 女工(A)	(A)/女工 总计	总计	非全日制、 按天工作的 女工(AA)	(AA)/女工 总计
总计	5,610	1,009	18.0	6,702	1,087	16.2
建筑业	63	9	14.3	124	15	12.1
批发、零售	1,480	149	10.1	1,266	164	13.0
制造业	1,187	95	8.0	1,340	143	10.7
服务业	680	83	12.2	940	175	18.6
金融	158	7	4.4	250	22	8.8
运输、仓储	56	1	2.8	74	4	5.4

来源: 国家统计局(经济企划院), 就业结构调查报告, 1987 和 1993 年。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升级和工作保障，一切工作福利和服务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促进男女就业平等的措施

132. 1989年修正的1987年《平等就业机会法》第6条明确指出，雇主应在聘用方面为妇女提供平等的机会。因此，长期以来甚至根据《劳动标准法》也无法管理控制的与就业有关的对妇女的歧视现在被置于法律监督的管理之下；根据该法第23条的规定，违反该法规定的人现在有可能受到起诉。

133. 在通过上述法律之后的几年里，政府已针对雇主和雇员大力开展了宣传活动，并且自1990年以来为各有关方面提供了积极的行政指导。在同一年里对许多医院、私立学院和大学、旅馆等可能出现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认真检查，并命令实际违法者改变做法。1991年，银行在聘用高中毕业生作为出纳员、职员等过程中视性别不同歧视对待的做法被判为违反《平等就业机会法》的行为，有关银行被要求改变做法。1992年，政府审查了169个企业/工业部门，不仅仅包括银行而且还包括二级金融机构和30个或更多的国家大企业集团的人事管理规定，因此，它们全都被要求采取措施改变其人事管理规定和做法，以便实现性别平等。政府计划在这一领域中继续努力，并将监督许多企业/工业部门的人事做法，以便消除其中存在的性别偏见，并迫使员工超过100人的部门到1997年之前严格遵守《平等就业机会法》的各项规定。

职业培训

134. 作为政府为妇女扩大就业机会计划的组成部分，已经开办并为妇女提供了许多职业培训方案。这些方案来自于三个主要渠道：公共培训机构、在工作场所内作出的培训安排，以及其他经授权的培训部门。在第二个来源方面，员工达到一定数量的企业/工业公司有义务提供内部教育和培训方案。经授权的培训机构是指由法律承认的社会福利组织、其他非营利性组织和由政府许可的个人管理的培训机构。

135. 1985年，在总共272个此类机构中，为妇女提供培训的机构达到136所（50.0%），而在1992年则达到占总共411所此类机构中的294所

(71.5%)，稍有改进。表 22 显示了在 1980 至 1992 年期间接受培训的妇女数量。

(表 22) 按性别和培训机构类型划分的受训者数量，
1980 - 1992 年

		(人数, %)					
		1980		1985		1992	
总计	总计	104,480	(100.0)	55,385	(100.0)	178,864	(100.0)
	女性	25,594	(24.5)	9,057	(16.3)	29,791	(16.7)
公共	总计	31,131	(100.0)	22,583	(100.0)	26,131	(100.0)
	女性	1,246	(4.0)	924	(10.2)	2,415	(9.2)
内部(商业/ 工业)	总计	66,123	(100.0)	23,876	(100.0)	122,457	(100.0)
	女性	21,258	(32.1)	4,388	(48.4)	19,827	(16.2)
委托	总计	7,136	(100.0)	8,926	(100.0)	30,276	(100.0)
	女性	3,090	(43.3)	3,745	(41.4)	7,549	(24.9)

来源：劳动部，妇女与就业，1981、1986 和 1993 年。

136. 在上述培训活动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于 1991 年在安城建立了国家妇女职业培训学院。目前，共有 450 名妇女在六个高级商业/工业技能领域中接受培训，包括：精密测量、电子、机械安装、服装设计、贵重金属工艺和办公室自动化。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同工同酬

137. 1989 年《平等就业机会法》在第 6 条第 2 款中规定，“在同一企业中，雇主应为同样价值的工作提供同等的报酬。判断工作价值是否平等的标准是所涉及的技术、努力和责任的程度，工作条件和在工作过程中其他有关因素。”因此同工同酬的原则已成为一项法律规定。

家务劳动

138. 评价由家庭主妇所从事的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是一件不仅仅对于从事

这项活动的人而且对于整个国家经济的运作极为重要的事情。但是直到前不久，我们社会中的决策者，包括经济学家和大多数的家庭主妇自己，都还没有认识到这种工作的市场价值，因此，不仅是她们的经济贡献而且包括她们作为人的价值都经常被大大低估。1990年修改的《韩国家庭法》承认了妇女在离婚时分享家庭财产的权利，即使财产可能被置于其配偶的名下，同时又规定丈夫和妻子共同承担支助家庭的责任，这在韩国历史上第一次为承认妇女的家务劳动是具有市场价值的经济贡献奠定了法律基础。根据该法的原则，1990年和1994年对《继承与赠与税法》作了两次修改，以便提高对从配偶处继承和作为赠品接受的财产的减税幅度。政府现在正在制定措施，以便在有关的税法和保险法及有关规定中更加具体地反映新的法律对家务劳动的经济价值的承认。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伤残和老年或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工人的带薪假

139. 在《劳动标准法》中规定的工人带薪假如下：

- 带薪年假：10天。（连续工作两年以上的工人，每多工作一年多得到一天带薪假，最高可达20天）。
- 带薪月假：每月一天带薪假。（一年为12天）
- 妇女特别月假：月经期间每月一天带薪假（一年12天）。
- 孕产假：在孩子出生前后60天带薪假。

社会保障权利

140. 为帮助员工和个体就业者应付由老年和疾病或健康疾患所导致的风险，韩国已实施了一些社会保障措施。详情见第13(a)条。

141. 现在正在制定另一条重要的旨在对付失业风险的社会保障措施，计划于1995年颁布。

对残疾妇女的保护和支助

142. 考虑到残疾妇女的特殊处境并确保她们参与生活的方方面面，特别是在教育、就业、卫生保健、社会保障及社会和文化机会方面，《残疾人福利法》

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法》分别于 1981 年 6 月和 1990 年 1 月颁布。根据这些立法，属于低收入阶层的残疾人按月得到生活津贴，并免费获得假肢设备和康复服务。在所有的道和大城市里都有提供康复和职业培训的咨询及医疗教育服务。

143. 自 1991 年以来，所有已登记的残疾人都有权享受减价火车和地铁车票，法律要求职工超过一定数量的雇主必须雇佣一定比例的残疾人。

对老年妇女的保护和支助

144. 由于国家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服务的改善，1990 年老年人口的数量增加到 2,144,000 人，占总人口的 5.0%，老年妇女的数量增加到 1,336,000 人，占妇女总人口的 62.3%。预计到 2000 年，老年人口将增加到 3,167,000 人，其中大多数将为女性。

145. 为了扩大对老年人必要的社会和经济支助，维持他们作为充分参与社会成员的地位，韩国已颁布了两项重要的法律。其中一项是 1981 年 6 月 5 日的《老年福利法》，另一项为 1991 年 12 月 31 日的《促进老年人就业法》。根据这些立法规定，1981 年建立了一老年人人力资源库，以加强为老年人提供就业的努力。同样，自 1986 年以来，专为老年人开办的讲习班开始了活动，并为开展提高其收入的活动提供了场所。同时自 1991 年以来为全国的低收入老年人提供了每月 15,000 圆（19 美元）的津贴。

146. 其他面向老年人的规定包括：火车票减价 50%（自 1980 年起）；免费使用公共和地铁运输工具、游览公园、历史景点等（也是自 1980 年开始）；同时为各类与老年人一起生活的公共部门工作人员提供赡养父母津贴（自 1987 年开始）。政府一直在鼓励私营部门采取同样的做法，反应尽管不大但是甚为积极。在卫生行业中，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立医疗机构里，低收入老年人可获得一些免费诊断和治疗服务。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147. 有关资料已载于第 4 条“保护女工的特别法律规定”。

148. 在这方面另一个令人感兴趣的情况是，在 1985 至 1992 年期间，共修建了 8,604 所公寓住房，廉价租给单身女工。这一措施提高了单身女工的实际收入，使她们可以无后顾之忧地工作，同时又便利了她们今后生儿育女。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并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149. 《劳动标准法》第 60 条规定了在生育孩子期间 60 天的产假；该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在法律规定的产假期间不得解雇妇女。并且《平等就业机会法》在第 8 条第 2 款中规定，雇主不得指望妇女会因为结婚、怀孕或分娩的原因而离职而与女工缔结合同关系。同一法律第 11 条第 1 款还要求，如果女工有如此要求的话，雇主应出于照料孩子的原因给予女工最高可达一年的不带薪休假。这些法律规定促进了已婚妇女的就业安全。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生活；

150. 自从 1991 年颁布《婴幼儿保健法》以来，在政府的支持下，托儿设施系统已得到迅速的发展。截至 1993 年 9 月，共有 149,000 个幼儿在总共 5,239 所各类托儿设施得到日托及有关服务。（表 23）政府为受《生活保护法》保护的家庭和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法令规定的低收入的家庭补贴儿童托儿服务费。对月收入不足 700,000 圆（875 美元）家庭的儿童，补贴 50% 的服务费用。

（表 23）按种类划分的托儿设施

	（设施）		
	1991	1992	1993.9
公共	503	720	804
私营	1,217	1,808	2,238
工作场所	19	28	29
家庭幼儿照料	1,931	1,957	2,168
设施总数	3,670	4,513	5,239
受托幼儿数	(89,141)	(123,297)	(149,102)

来源：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未公布的资料，1993 年。

注：以上数字仅包括在有关公共当局注册的设施。

151. 根据修改的《免税法》和 1991 年 12 月的《收入税实施令》，托儿服务组织得到间接的财政支助。另外，经修改的与《建筑法》有关的行政条例已放松了对建筑托儿和其他公共设施的限制，促进了国家托儿服务的发展。政府还为托儿设施的建设和运转以及人员（包括其培训费用）提供直接补贴。预计到 1997 年，将会有足够多的托儿设施来满足所有或大多数在家庭以外需要日托或临时照料的儿童的需要。与此同时，将优先考虑低收入家庭的儿童。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的保护。

152. 《劳动标准法》保护怀孕妇女，特别是通过在第 60 条第 2 款中规定，如果怀孕女工有如此要求的话，应给她们分派轻活并不应要求她们加班加点工作。

第 12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153. 在公共卫生部门里，妇女政策的内容包括妇幼卫生项目、医疗保险和援助系统。妇幼卫生项目和医疗保险及援助系统的情况分别在第 12-2 和第 13(a) 条中有所涉及。由于这些政策，在最近几年里，妇女和儿童的健康指标已有了很大改进。90 年代早期的妇女健康指标如下：

平均预期寿命

154. 韩国的平均预期寿命每年都在增加，1990 年为 71.3 岁。韩国妇女的平均预期寿命为 75.4 岁，比韩国男人的平均预期寿命多 8 岁。

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

155. 孕产妇死亡率，即对应于每 10,000 个出生儿童的孕产妇死亡数从 1980 年的 4.2、1985 年的 3.4 下降到 1992 年 3.0。婴儿死亡率，即对应于每 1,000 个一岁以下儿童的死亡数，也从 1980 年的 36.8、1985 年的 13.3 下降到 1992 年 12.8。（表 24）

出生率

156. 由于成功地实施了全面计划生育项目，人口自然增长率从 1960 年的 3.0% 下降到了 1992 年 0.96%，总出生率也从 1960 年的 6.0% 下降到了 1990 年的 1.6%。

（表 24）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

	(%)	
	婴儿 (每 1,000 人)	孕产妇 (每 10,000 人)
1981	36.8	4.2
1985	13.3	3.4
1982	12.8	3.0

来源：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卫生和社会统计年鉴，1993 年。

免疫接种

157. 接种在韩国预防传染病方面成效显著。以扩大儿童免疫覆盖率为重点，政府开展了大规模的免费接种活动，特别是在低收入社区里。（表 25）目前，所有的儿童，并视情况包括一些学龄儿童，都接受卡介苗、白喉、百日咳、破伤风、白百破混合疫苗、口服脊灰疫苗、麻疹、风疹 MMR、乙型肝炎和乙型脑膜炎疫苗接种。现在正在努力保持高接种率。对于上小学校的儿童，要检查接种记录，对于接种记录不全者要求他们在入学 90 天之内完成免疫接种。

(表 25) 主要传染病免疫接种活动

	(人数)		
	1980	1985	1992
白喉/百日咳/破伤风(白百破)	1,465,512	1,936,512	2,135,453
白喉/破伤风	831,133	730,665	603,524
脊灰	1,685,012	2,193,789	2,395,078
麻疹、风疹 MMR	-	462,841	592,982

来源: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卫生与社会统计年鉴, 1981、1986 和 1993 年。

为艾滋病受害者采取的措施

158. 1992 年, 艾滋病患者为 10 人, HIV 阳性者为 245 人。其中, 前者中的 3 人和后者中的 27 人为女性。(表 26)

(表 26) 艾滋病与 HIV 阳性病例

	艾滋病			HIV 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总计	男性	女性
1985	-	-	-	1	1	-
1988	3	2	1	22	17	5
1989	1	-	1	37	35	2
1990	2	2	-	54	50	4
1991	1	-	1	42	38	4
1992	2	2	-	76	72	4
总计	10	7	3	245	218	27

来源: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 未公布的资料, 1993 年。

159. 鉴于艾滋病在世界上的迅速流行, 政府于 1987 年颁布了《预防艾滋病法》, 并努力尽早发现艾滋病受害者, 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和保健支助。

160. 《艾滋病法》要求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并实施计划, 预防艾滋病的传播, 保护受害者, 并为公众采取预防措施传播必要的信息。该法同时规定公众有义务与政府一起在上述领域中进行努力, 因为它规定所有的医疗和卫生人员有责任报告艾滋病病例, 并对他们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与艾滋病有关的事项保密。

161. 政府努力提供尽量准确的信息, 以便指导公众采纳健康、无危险的生活

方式；系统地检查并监测高危人群，例如从事娱乐业者和航海船员；同时筛检所有捐献的血液。艾滋病患者得到免费特殊保健和治疗。

对吸毒成瘾妇女的保护与管理

162. 鉴于吸毒成瘾的严重社会经济影响，政府现在正积极努力铲除这一问题。严格控制毒品贩卖，发现并治疗吸毒者，同时结合开展持续的、以大众媒介为基础的公共教育活动。

163. 在后一方面，1992年共制作并散发了314,000份海报、标语、口号和小册子；1993年，在全国850个广播和电视台站另外散发了200份印制的材料和录像制品。初高中学生和娱乐业工作人员是教育的重点。

164. 在医疗措施方面，为发现并治疗吸毒成瘾者，新成立了拥有必要人员的22家医疗机构；到1995年，将建成一所拥有200张床位的综合治疗中心，用于吸毒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这些措施将使身受吸毒成瘾之苦的妇女和男子受益。

2. 尽管有上面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妇幼卫生保健项目

165. 《宪法》第36条第3款规定，所有的公民都有权在卫生保健方面得到政府的保护，因此保证了所有的人，包括妇女，在卫生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公平性。

166. 根据1986年5月修改后的《妇幼卫生法》，政府特别为新生儿提供基本的诊断服务、基本的免疫服务、代谢测试和产前产后保健。在此期间，指导怀孕妇女在有医疗人员监督的情况下分娩。（表27）妇幼卫生项目的细节如下：

- 对在公共卫生中心注册的母亲和婴儿进行早期健康诊断，以便发现并治疗孕产妇和儿童早期疾病。为贫血患者免费提供补充营养药片。

- 为保护母亲和儿童免于传染病，实行全民免疫接种（白百破、白喉破伤风、麻疹、脊灰）。
- 为婴儿提供免费代谢测试，以便预防和/或发现遗传性异常情况，借此降低残疾的发生率，随后视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和监督。
- 登记新生儿并对其总的健康状况进行全面记录管理（妇幼卫生保健手册），以便由所有合格医疗卫生人员对他们提供卫生保健。

（表 27）妇幼卫生保健活动状况

	（人数）		
	1980	1985	1992
登记孕妇和育婴母亲	318,227	283,700	82,935
登记婴儿	651,775	527,765	350,708
分娩援助	-	17,685	3,632
对孕妇和育婴母亲的诊断服务	-	-	35,011
对婴儿的诊断服务	-	-	36,976
基本免疫（免费）	-	17,418,000	5,780,000

来源：卫生和社会事务部，未公布的资料，1993 年

堕胎

167. 大韩民国《刑法》禁止堕胎，并规定对有关妇女和从事堕胎的人处以高达一年的监禁或高达 10,000 圆(12 美元)的罚金。在《妇幼卫生法》第 14 条中规定的情况下例外。这些例外情况包括：

- 配偶中一方或双方带有《总统令》中规定的肉体和精神性基因或遗传缺陷。
- 配偶中一方或双方带有《总统令》中规定的传染病。
- 由强奸或“近似强奸”导致的怀孕。
- 由法律不允许结婚的当事方的关系引起的怀孕。
- 继续怀孕和分娩会危及有关妇女的生命。

168. 与地方自治机构和韩国计划生育联合会（一个非政府性公共教育与服务组织）合作，政府为年轻人，包括学生和工人，开办性教育项目，目的是建立性道德标准，同时指导计划生育。政府还努力通过传播正确的避孕知识来避免人工流产，特别是面向后备役和民团成员。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169. 各种各样的社会保障措施保护人们免受生活中意外风险的影响，并帮助维持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这些措施如下：

《国家养恤金方案》

170. 《国家养恤金法》最初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于 1989 年 3 月 31 日加以修订，目的是，主要根据参加方案本人的贡献，维持年老者、病患者和残疾者的收入并应付养家者的死亡。

171. 这一方案于 198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首先推行这一方案的部门是雇用 10 名以上正式职工的私人工商企业，1992 年，这一方案扩大到雇用 5 名以上正式职工的企业。

172. 这一方案的对象是 18 岁到 60 岁的所有韩国国民，打算包括三大类人口群体：正规部门的雇员，他们的雇主为其参加这一方案提供部分的补贴；农村地区的农民和水产业工人；城市非正规部门中自愿加入该方案的人，但必须是连续、独立的参加人。截至 1993 年 11 月，共有 5,127,000 名参加人（正规部门为 5,077,000 人，农业和水产部门为 40,000 人，城市非正规部门为 10,000 人），这一方案由保健和社会事务部领导下的国家养恤金管理公司经营。

173. 国家养恤金包括老年养恤金、残疾养恤金、遗属养恤金和一次总付养恤金。第一种养恤金付给年满 60 岁时已缴纳 20 年以上保险金的人，直到其死亡为止；第二种养恤金付给残疾人，从发生残疾时开始，只要残疾状况没有改变一直支付；第三种养恤金付给已缴纳一年以上保险金的养恤金方案参加者的遗属。

174. 《新经济五年计划》期间（1993 - 1997 年），这一方案将扩大到农业和水产部门，并可望于二十一世纪初普遍采用这一方案。

医疗保险

175. 《医疗保险法》最初于 1963 年 12 月 16 日制定，此后分阶段实施，直到 1989 年 7 月 1 日，除 2,370,000 名有资格参加全国医疗保护（援助）方案的低收入者之外，该法惠及普遍人口。

176. 保险方案中有三类人：正规部门中由雇主补贴的医疗保险协会的参加者；政府官员和私立学校教员或公务部门雇员和教育机构雇员医疗保险协会的全体成员；以及参加地方医疗保险协会的农民、水产工人和城镇小商贩。

177. 医疗保险方案提供两种保险。一种是法定保险，包括被保险人及其家属患病、受伤、分娩和疗养等引起的各种医疗及康复费用。另一种保险是选择性的，包括假肢费用、除直接医疗费以外的分娩补助费、以及在赔偿案中被保险人的应得份额。因此，医疗保险方案是一种灵活的方案，能够变通适应被保险人的经济情况。

178. 就正规部门医疗保险协会的情形而言，参加人每月缴纳保险费，费率由协会自行确定，不超出参加人月基本薪金的 3 - 8 % 的范围，雇主负责缴纳 50 % 的保险费。就政府雇员这一部门而言，被保险人缴纳的会费占每月基本薪金的 3.8 %，被保险人与政府按对半的比例缴纳保险费。在私立教育部门中，被保险人缴纳 50 % 的保险费，学校的基金会缴纳 30 %，政府缴纳 20 %。为了减轻农村部门利用医疗服务的负担，政府对地方医疗保险协会中的农民和水产工人采取了一项特别措施，为他们的保险费以及全部行政/管理费用提供 50 % 的补助。

医疗保护（援助）

179. 医疗保护制度始于 1977 年，是为了确保那些无法加入医疗保险的人也能够得到适当的医疗护理，包括生活保护金（政府援助）的领取者以及其他经济条件差的人。这一制度包括两个种类。第一类包括在家中或在机构中的政府援助费领取者、自然灾害受害者、符合《北朝鲜遣反者保护法》规定的人及其家属。这一类保护提供的服务包括，在固定期限内去指定的医疗设施进行伤病治疗或分娩。

180. 第二类保护是针对基本上可以自立的人，但这些人无力承担自费看病的额外经济负担。此类服务同第一类服务相同，但接受此类服务的人需直接负责 20 % 的有关费用，1993 年，有 2,366,000 人根据医疗保护规定领取补助。

181. 为了筹措医疗保护方案的资金，各市和各道都设立了医疗保护资金，从

国库中和地方上筹措款项。

生活保护措施（政府援助）

182. 政府于 1982 年颁布了《生活保护法》，帮助维持低收入阶层的最低生活水平，1988 年，这一措施的受益人为 2,310,000 人（占总人口 5.4 %），1993 年 1 月，这一人数为 2,001,000 人（占 4.4 %），这一数字表明，尽管在此期间每年调高低收入的资格水平，但需要政府援助的人数下降了近 1 %。1993 年，在这项措施的所有受益人当中，64.8 % 是妇女，清楚地表明贫困者中妇女占多数。

183. 生活保护措施包括每日生活费、患病或发生事故时的医疗费、以及为子女提供直到中等学校的教育补助费。

母幼福利方案

184. 《母幼福利法》于 1989 年 4 月 1 日颁布，是为了帮助支持低收入的女户主家庭，根据这一法律，到 1991 年 4 月在全国范围并在各市和各道都设立了母幼福利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审查为无父亲家庭设立的各种方案。

185. 根据保健和社会事务部进行的一项有关无父亲家庭状况的调查，1989 年有 75,889 户无父亲的家庭，人数为 244,710，到 1992 年，这一数字降至 55,772 户和 170,561 人。另人感兴趣的是，符合《母幼福利法》保护规定的无父亲家庭的数目从 1990 年的 35,922 户（占有母亲 - 子女家庭的 54.6 %）升到 1992 年的 40,514 户（占 72.6 %）。（表 28）

186. 根据《母幼福利法》，无父亲的家庭可以在母幼保护设施得到保护性的照料，为期三年到五年，在此期间内为这些家庭提供基本生计，并使之作为自立的社会单元最终重返社会作准备，当这些家庭离开保护设施时，每户可得到 150 万圆（1,875 美元），用来安置独立的家庭。对于那些出于各种原因无法利用母幼设施的人或那些离开此种设施后仍无法自立生活的人，设立了三个母幼自助设施，为其提供免费住宿，到 1992 年，共有 39 个母幼保护设施，共有 2,697 人在这种设施中接受照料。自 1992 年以来，所有无父亲家庭，只要收入低于某一水平，都有资格获得为低收入家庭专门建造的低造价、永久租赁公寓。另外，1993 年扩大了以前只包括初中的教育补助金的范围，将高中也包括在内。

(表 28) 母幼保护状况

	(家庭, 人数, 百分比)			
	1989	1990	1991	1992
目标家庭	75,889	65,755	58,922	55,772
目标人口	239,272	207,370	184,186	170,561
受保护家庭	35,790	35,922	38,888	40,514
(保护比率)	(47.2)	(54.6)	(66.0)	(72.6)

资料来源: 保健和社会事务部, 未发表的资料, 1993 年。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银行贷款

187. 银行贷款通常提供给有资信和充足担保物的人。因此, 韩国不存在按性别划线的贷款交易准则和条例。但实际情况是, 由于妇女参与经济和拥有财产的程度大大低于男子, 妇女获取贷款和信贷的条件不利。这方面的具体数字无法提供, 因为韩国金融数据不按性别分列。

188. 但是, 如果有足够的附属担保物, 妇女则无需得到配偶的书面准许或由其在交易书上签字。在申请信用卡时, 妇女和男子都需出示所得税和财产税缴纳情况的证据, 或出示他们在以往的金融交易中的良好信用等级证明。

189. 根据 1989 年 4 月的《母幼福利法》的规定, 子女未满 18 岁的妇女在申请开办小企业、子女教育费和医疗费贷款时可以得到特殊考虑。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90. 在各方面的文化生活、包括体育活动中, 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第 14 条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191. 对农村妇女的政策，在第 14 - 2 条项下已经提供。以下所述是农村妇女的现状：

农村女性人口

192. 自七十年代以来，韩国的农村人口因城市化和工业化政策而不断下降。1985 - 1992 年期间，农村男性人口减少 1,483,000 人，从 4,246,000 人降至 2,763,000 人，农村女性人口减少 1,331,000 人，从 4,275,000 降至 2,944,000 人。农村人口特别是青年男子人数不断减少后，农村地区老年人和女性人口的人数越来越多，从而加快了妇女作为骨干参与农村经济的速度。农业工人中，妇女的比例从 1970 年的 41.7 % 增至 1985 年的 43.4 %，到 1990 年则增至 50.8 %。

农户的劳动投入

193. 农户的劳动投入量从 1985 年的 2,016 小时降至 1992 年的 1,412 小时。妇女在农户的劳动投入中所占的比例，1985 年为 42.8 %（男性的比例为 57.2 %），1992 年则为 48.1 %（男性比例则为 51.9 %），表明妇女的工作量明显增加。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定和执行工作；

194. 考虑到农村妇女的工作量不断增加，政府已在《第六个五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87 - 1991 年）中包括了训练妇女掌握农业机械的活动。在《计划》期间，每年有 5,000 多名妇女接受此种培训。

195. 政府已在推行各种项目,培养年青人成为本国以高技术为基础的现代农业的前驱。在这些项目中,许多“务农后继人”接受了农业管理和技术方面的培训,自第六个计划期以来,经过类似培训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措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保健设施

196. 八十年代,政府颁布了《农庄和渔村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法》,将适当的医疗保健设施和服务扩大到农村地区,包括与计划生育有关的服务。大量的公共保健医生及有关人员被安置在一直没有医疗服务的地区,并为新近建造或扩建的必要设施提供了充足资金,用以购置大量的医疗设备。

197. 根据上述法律,截至1991年有大约4,000名公共保健医生和领取公共保健奖学金的人活跃于农庄和渔村,以便于农村居民利用保健服务,在广大农村地区还设立了大量的新设施。1992年,有2,039名公共保健人员在2,039个农村公共保健设施中工作。

198. 与医生不同的是,公共保健人员都是有资格证明的护士或助产士,在保健和社会事务部的赞助下接受过长达24周的培训。她们进行预防性保健活动和普通的医疗处理。公共保健人员大都是妇女,参与社区事务,不仅是为了提高健康水平,而且是为促进整个社区的发展。

199. 1988年,在将医疗保险方案扩大到农庄和渔村之后,医疗服务的需求量猛增,为此,把15个郡的保健保健设施改建为正规医院,从而扩大了各郡满足本地医疗需要的能力。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益惠,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农村妇女的文盲率

200. 韩国没有农村妇女文盲率的数据。关于妇女文盲率的一般性说明列入第

10(e)条项下。

农村妇女的成人教育方案

201. 随着韩国社会、包括农村的社会经济以及文化条件的迅速变化，要求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发挥新的作用。因此，目前在各方面的赞助下，开展了许多培训方案，目的是使农村妇女了解她们的新作用，培养她们掌握迅速变化的韩国农村经济所需要的新知识和技能。

202. 这种培训包括四类：在全国一级进行的领导才能培训，在道级为妇女提供的特别教育，市级和郡级侧重任务的培训，以及市级和郡级的季节性（冬季）培训。培训内容同生活科学的各个方面有关，包括食物的制作、穿衣和住房、家政和劳动卫生、以及环境。（表 29）。

203. 为了有效地开展上述培训活动，设立了各种家庭科学实践中心，学习过程注重实际，而不是学术方面。为这些中心提供了各种设备和设施，用以学习新的技术和技能，并掌握适当的行为规范，以适应韩国发展变化的社会环境。

（表 29） 农村妇女成年教育方案的状况

分类	92 年的成绩		93 年的计划
	学员人数	预算额 \$	学员人数
道级 RDA	1,379	77,500	1,000
郡级 RGO	107,041	621,250	99,000
总数	108,420	698,750	100,000

来源：农村发展管理局，未公布的资料，1993 年。

注：RDA = 农村发展管理局。

RGO = 市级/郡级农村指导办公室。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妇女指导方案

204. 根据 1977 年 7 月 8 日颁布的有关妇女指导理事会的总理第 141 号指

令，政府开展了一系列的培训方案，以 Saemaetul 妇女俱乐部的成员作为主要目标。培训内容围绕计划生育、文化发展、创收和家庭经济、改进农村生活方式和生活环境等。

205. 妇女指导方案一直由妇女指导理事会来管理，该理事会的总部设在保健和社会事务部内。除中央理事会以外，还有 15 个市级和道级理事会，较小的市、郡和区还有 276 多个理事会。理事会的成员是担任有关的政府职务的官员以及专业领域的其他当事人。每个理事会每年举行四次会议，讨论工作计划，同其他有关的机关协调，提出在同行之间采取协作行动的建议，并评价已采取行动的结果。

206. 全国有大约 88,000 个以村庄为基地的妇女俱乐部。每个俱乐部提供关于计划生育和其他保健方面的教育；开展关于家庭生活卫生和环境保护运动；提供生活方式方面的指导，包括衣、食、住和卫生等方面；鼓励人们在创收活动和储蓄计划方面进行合作；开展与本社区利益有关的其他联合活动。妇女俱乐部同地方上的有关行政机构密切合作，为后者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投入。

妇女中心

207. 自七十年代以来，各种妇女中心一直在地方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活动。其工作宗旨是为妇女提供更多的自身发展机会，建立低收入妇女的经济基础，增进妇女的福利，特别是增加妇女的社会参与。

208. 1987-1990 年期间，全国仅有 36 个妇女中心，但到 1993 年 6 月，已有 51 个中心在开展活动。经济条件差的地方政府从中央政府得到资助，建造妇女中心。

209. 妇女中心开展各种各样的技能培训，旨在从经济上赋予妇女权力和能力、培养爱好、促进文化发展和幼儿保育。职业技能培训包括服装制作、美容、手工艺、集体伙食（如工厂和学校的伙食）、计算机操作、韩国服装制作、家具设计和生产等。每年大约有 48,000 名妇女接受培训。培养爱好和文化发展课程包括插花、书法、摄影、音乐、体育和园艺。每年，有 40,000 名妇女学习这些课程。咨询大都配合就业和家庭问题提供。出走妇女或需要保护的妇女也得到咨询。每年受到注意的案子约有 46,000 起。妇女中心提供的一些服务，如日托和住宿设施，不仅提供给学员，还提供给当地居民。

创收活动

210. 由于农村妇女对第二收入的要求越来越多，除基本农业项目之外，还制订并广泛实施了许多适合农村妇女能力的工作项目。这些项目在资金和技术上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不但给参加这些项目的妇女增加了家庭收入，而且有助于培养她们的自信心，在家庭和社区中发挥自己的作用。

211. 1990 年，这些项目成为一个由中央政府领导的规模更大的示范项目的一部分，五个项目每年还分别得到 800 万圆（10,000 美元）的补助，为这些项目提供了发展动力。地方当局也积极参与这些项目，前景令人极为乐观。政府打算今后分阶段扩大这些项目的范围。（表 30）

212. 绝大多数项目的活动都同生产具有鲜明本地特色的货物有关，如本地的手工艺品，艺术品和食品，另外还同加工农业原材料有关。这些产品在城市居民中很受欢迎，项目的参与人每年赚 100 万圆或 200 万圆（1,250-2,500 美元）并不困难。

（表 30） 农村妇女非农业创收方案状况

资金来源	90-92 年的成绩			93 年的计划	
	团体数目	参加人数	预算额(\$)	团体人数	预算额(\$)
农村发展管理局	15	221	150,000	6	60,000
各道农村发展管理局	144	3,112	718,125	71	735,000
共计	159	3,333	868,125	77	795,000

来源：农村发展管理局，未公布的资料，1993 年。

(h)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改善农村住房和环境的项目

213. 1983 年开始执行这些改善不卫生和不方便的农村住房及环境的项目，利用农庄和渔村发展贷款减少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表 31）

(表 31) 改善农村生活环境项目状况

年份	项目额(\$) (千户)	银行贷款额(\$)	对农户的平均银行贷款额(\$)
83-89	56	15,750,000	250-625
90-91	23	34,500,000	1,500
92	9.5	18,375,000	1,750-2,625
93 (计划)	7.5	19,686,000	2,625
共计	96	88,312,000	

来源：农村发展管理局，未公布的资料，1993年。

214. 具体的住房改善工作主要是改进传统的厨房和厕所，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减少了 20% - 40%。建立洁净、卫生的生活环境，深得农村家庭主妇的欢迎，并得到配偶的积极支持。

第 15 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215. 《宪法》规定，所有公民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以及其他生活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并保证改善他们的生活条件。《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特别规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论性别、宗教信仰或社会地位如何，均不应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中受到歧视。这些都是男女平等的基本原则，自 1948 年颁布《宪法》以来就一直存在。这些原则以及宪法授权，均要求立法者和执法机构把人人平等，特别是男女平等的原则作为必须履行的法定责任，并将所有不符合这些原则的法律、条例和习俗裁定为无效。

216. 按照《宪法》第 11 条第 1 款保障所有公民参与各方面生活的平等权利，提供了始终在任何地方实现基本人权的基础。平等权利的原则不仅适用于个人私生活方面，而且适用于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活动领域，因此，要求永远尊重人的尊严，恪守人性的价值观念。最重要的是，这意味着，在行使平等的权利并根据这些权利追求社会目标时，妇女和男子一样都是自己的主人，而不是受人摆布的对象。

第 16 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217. 《宪法》第 36 条第 1 款规定，必须在个人尊严和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组成并保持婚姻和家庭生活，国家应在其权限之内尽力实现这一目标。因此，《宪法》明确地承认男子和妇女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并为个人尊严、缔婚和婚后自由、以及男女平等提供了体制上的保障。

218. 1958 年颁布的《家庭法》中的许多关于婚姻、离婚和继承的条款违反了人的尊严和男女平等的原则。1990 年 1 月对该法进行意义深远的修改之后，绝大多数带歧视性的内容已不复存在，修改后的《家庭法》于 1991 年 1 月 1 日生效。本报告第 2(b) 条项下介绍了修改后的《家庭法》的主要规定。

订婚、结婚和离婚

219. 根据法律，成年男女可以自由订婚。男子年满 18 岁、女子年满 16 岁即可订婚，无需征得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取消婚约，只需将此种愿望转达另一方即可。

220. 关于结婚，按规定男子年满 18 岁、女子年满 16 岁即可结婚，但未成年

人结婚需征得父母的同意。根据《户籍法》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姻即生效。

221. 已婚夫妇可以通过相互协议来决定居住地点，在家庭事务上配偶双方都拥有代表对方的权利。夫妇生活的费用由双方承担，如无具体协议，则应分摊。

222. 可以通过夫妇相互同意的方式离婚，在家庭法院办理登记手续并由家庭法院根据《户籍法》确认离婚手续之后，合意离婚即告生效。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他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父母亲对子女的权利

223. 根据修改后的《家庭法》，离婚后，抚养子女的责任由父母亲通过协商和协议决定，不承担抚养子女责任的一方仍有权探望子女。

224. 旧的《家庭法》规定，父亲对子女拥有优先监护权。修改后的《家庭法》改变了这一规定，给予父母双方平等的权利。如果仍保持婚姻关系，父母双方都可行使平等的监护权，在发生分歧时，家庭法院可以根据配偶一方或双方的请求进行干预。当配偶中的任何一方承认子女系由其婚外关系所生、或当配偶离婚时，他们可以共同决定对子女的监护安排，如果发生分歧，家庭法院可以根据父母中的一方或双方的请求进行干预。拥有监护权的父亲或母亲可以在法院上代表有关的子女。

合法监护人

225. 有资格成为合法监护人的人限于父母、最多隔八代的有血缘关系的亲属、以及父亲或母亲方面最多可隔四代的有血缘关系的亲属。因此，就有资格成为监护人的亲属的范围而言，消除了旧的《家庭法》中存在的性别歧视内容。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226. 批准《公约》时对这一条款作了保留。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财产权

227. 1990年修改后、又于1994年修订的《继承和赠与税法》大大提高了适用于继承或接受配偶赠与的资产和财产的免税水平。

228. 修改后的《家庭法》规定，婚前订立的财产协议不得在婚姻存续期间加以改变，当配偶一方未能妥善管理委托其管理的配偶另一方的财产时，后者可以请求交回管理权。如果配偶双方的共同财产未能得到妥善管理，其中任何一方都有权请求划分财产。至于由配偶任何一方在婚前拥有的财产或在婚姻存续期间以配偶任何一方的法律名份获取的财产，则完全属于有财产所有权的配偶，并应在该配偶的指示下管理和处置这些财产。对于那些未订立事先所有权协议的财产，可以在配偶之间划分。